

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西南大学体育学院深化推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发展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招生工作；成立招生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按学科组织成立材料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开展对考生的材料审查评价和综合考核。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负责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考生的申诉释疑工作。

（三）材料审核小组

负责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四）综合考核小组

负责对考生的能力、素质、潜力等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三、招生专业及其计划

| 招生类别 |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 拟招收人数 |
|------|------------|-------|
| 普通计划 | 体育学 040300 | 4 |
| 少民骨干 | 体育学 040300 | 1 |
| 对口支援 | 体育学 040300 | 1 |

四、报名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具有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在入学报到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三) 科研水平须达到如下条件

有志于从事体育科学研究，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须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正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报考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含汉族考生）和对口支援计划的考生须在国内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四) 外语水平须达到下述规定的要求

1. 英语等级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普通计划考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geq 425 分；托福 TOEFL \geq 80/550 分；雅思 IELTS \geq 6.0；GRE \geq 260/1300 分；WSK (PETS5) \geq 60 分；英语专业本科毕业。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对口支援计划考生外语要求可放宽至 CET-4 \geq 425 分。

2. 其它语种应达到的水平要求，参照执行。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达到要求：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者以主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翻译著作不低于 1 万字）等；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或在国外有 1 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四）身心健康。

（五）报考专项计划还需符合相关领域工作年限等其它条件，具体要求见招生简章。除报考专项计划外，考生须选择非定向就业方式报考，且攻读方式须为非在职，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西南大学，且在读期间进行全脱产学习。

五、报名

（一）申请人仔细阅读西南大学 2023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按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站进行报名缴费（请注意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anzhao.swu.edu.cn/> 上的通知），如实完整填写、提交报名信息，按要求完成网上信息校验。报名考试费一旦缴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网报时间内未支付报名费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二）报名成功后，下载《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三）请考生务必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确认，确保准确无误；报名时间一旦截止，填报信息不得修改。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不按要求填报信息、错误填报信息、填报虚假信息、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而造成不能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录取后，报考类别自动转为录取类别，不能更改。

六、提交材料

考生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样表）
4. 学籍学历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毕业生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网上报名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还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还需提交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提交能够在入学前取得该认证书的承诺书。

5. 硕士阶段正式成绩单原件。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应届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7. 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如发表外文学术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个人陈述。（样表）

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等，不少于 3000 字。

10.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样表）

11.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需提交由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审核盖章的《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说明：相关样表请参照西南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网址：

<http://yanzhao.swu.edu.cn/s/yanzhao/news3/20230111/4935343.html>。

申请材料须全部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用邮政 EMS 快递寄送至西南大学体育学院,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考生姓名+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邮寄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103 办公室,收件人:刘老师,邮编:400715,联系电话:023-68254232。

所有材料必须扫描转成 PDF 文件,按材料顺序命名(例如 01. 考生姓名+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02. 考生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以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命名压缩打包发送至邮箱:Lzh423@swu.edu.cn,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23-68254232。

请务必以邮政 EMS 快递方式邮寄,不接受其它方式的快递。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并确认为伪造材料者,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七、材料审核

(一)学院以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具体负责考生材料审核。

审核内容: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评价,对形式审核通过者,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从外语水平、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综合素质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外语和专业基础满分各为 100 分。以报考的一级学科为单位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材料审核成绩=外语成绩*10%+专业基础*90%

(二)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

(三)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后,将在西南大学体育学院网站公布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八、综合考核

通过材料审查评价的“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统一参加综合考核。

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考核时需提交核验以下材料原件：身份证原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原件。

（一）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综合考核内容

为科学、公平、公正地进行博士生招生考试的综合考核和录取，综合考核成绩采用量化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及身心健康）。

（三）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方式为面试。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5 分钟 PPT，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内容。（视疫情情况采用远程面试或现场面试）。

（四）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水平*20%+专业知识*20%+创新能力*20%+综合素质*40%

综合成绩以一级学科为单位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九、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一）拟录取方式

在综合评定申请人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按照一级学科录取，即在同一一级学科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二）调剂

无合格生源的导师，优先调剂同一二级学科合格生源数大于招生数的导师录取后余下的综合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如考生不同意调剂，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由排在后面的考生依次递补。

导师若无合格生源，且不同意接收调剂生，其招生计划由学院研

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研究决定。

(三) 全部录取工作完成后,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录取:

1. 思想品德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2. 体检等身心健康检查不合格者。
3. 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4. 其它违规违纪违法者。

十、招生咨询与联系电话

招生信息请查询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swu.edu.cn/>) 和西南大学体育学院官网
(<http://tyxy.swu.edu.cn/zs.htm>)。

咨询电话: 023-68254232, 联系人: 刘老师

办公地点: 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103 办公室。

十一、其它

1.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及专项计划参照本细则执行, 根据考生最终考核情况录取。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西南大学体育学院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 月 9 日